

# 清劉熙載《游藝約言》書論中藝術審美的創作觀

On the artistic aesthetic creation in the Calligraphy Theory of  
Liu Xizai "enquirer"

袁啓陶

Yuan, Chi-Tao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研究生

## 摘要

《游藝約言》書論67則，有許多觀點是對《書概》書法理論的補充，此著作雖未經劉熙載親自彙整歸納，立論缺少連貫，無《書概》明顯的系統性質，但其中的經典語句及書理見解，仍可視為劉熙載對書法藝術及審美創造理論的高度體現。

本文嘗試探討劉熙載《游藝約言》書論的「悟有頓、漸」到《書概》的「觀天之章」，進而承接「書肇於自然」、「書當造乎自然」、「由人復天」、「人以復天」的「達天」觀點，以期理解劉熙載關於書法藝術創造的美學論述，掌握以人為主體的規律，發覺到「人與天」、「書法與天」互補相合的種種關係。

劉熙載評論前人書論時，既能深刻展述自己的美學思想，又能呈現其對書法藝術思想的辯證能力，其經年累月對書法藝術思想深刻探討的成果，精采豐富，難能可貴，研究《游藝約言》書論，對於深入研究《書概》及其文藝美學思想，是很有助益的。

**【關鍵詞】** 游藝約言、書概、造乎自然、由人復天、達天

## 一、前言

《游藝約言》為劉熙載談文論藝之札記式條文，共計166則，其中有關書論的67則是《書概》外，又一部簡潔有力的書學思想著作，《游藝約言》收錄於《古桐書屋續刻三種》。《古桐書屋續刻三種》乃劉熙載離世後的第六年，由其及門諸弟子匯結興化劉師另二類遺作《讀書筭記》、《制義書存》於光緒十三年季冬(1887年)刊刻而成。

《藝概》是劉熙載身前所撰寫的一部重要文藝理論批評著作，於同治十二年仲春(1873年)自訂刊行，其自稱著述要旨為「闡前人之所發，擴前人所未發」，「舉此以概乎彼、舉少以概乎多」，所以稱「概」。此鉅著內容由《文概》、《詩概》、《賦概》、《詞曲概》、《書概》、《經義概》六個部分組成。全書本著「通道必簡」的精神，寓「顯缺於隱備」的理念，對當時社會生活中，存在的七種重要的文藝形式，逐一進行了論述與評判，提出個人獨特的藝術思維。其所論及領域全面且深刻，在中國古典文藝理論的批評史上，碩果顯著，對後世具有深遠的影響。

《游藝約言》書論 67 則，雖有別於《書概》中的書體論、書家論、技法論等探討主軸，提及的多是書法作品的風格、書學者的人品修養、書法境界表現以及書法藝術審美的思想闡發。《游藝約言》與《藝概》是性質相近的著作，全書內容遍及詩、文、書、畫，許多觀點相提並論或溶為一體，《游藝約言》雖無特別聯貫或劃分，但其中不少條目可以和《藝概》互參，有些意見，甚至是《文概》、《詩概》、《書概》所未盡發，深入書論 67 則的思想探析，將有助於研究者更全面理解劉熙載書學思想之由來。

本研究茲將《游藝約言》166 則中，有關書論的部分抽取出來，並依原先的條文順序由 1 則編碼至 67 則，以便後續討論條文時的提示或標明。《游藝約言》及《書概》版本的取用，皆援引薛正興點校的《劉熙載文集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 12 月)，文中不再詳細註釋標明。

## 二、劉熙載生平簡介

劉熙載，字伯簡，號融齋，晚年改號寤崖子，江蘇泰州興化縣人，晚清著名學者、美學家、文藝理論批評家、語言學家，他生於嘉慶十八年(1813年)，卒於光緒七年(1881年)。劉熙載出生於「世以耕讀傳家」的清寒知識分子家庭，其父劉松齡，為清監生，是地方上頗有聲望的隱士，其父之行誼，對稚齡的劉熙載，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劉熙載雖幼時孤貧，但有志於學，曾師從張秉衡、徐子霖、姚瑟餘，戎燭齋、解如森、查咸勤諸先生。道光十九年(1839年)赴南京參加鄉試，中舉。道光二十四年(1844年)，時年三十二歲高中進士，以文章、書法均優，被選為翰林院庶吉士，從此踏上仕途。三十五歲時，授翰林院編修(散館授編修)，至咸豐三年(1853年)，奉命值上書房，之後擔任廣東學政，並補左春坊左中允。五十四歲時，劉熙載辭去官職，於同治六年(1867年)，劉熙載應敏齋聘請，主講上海龍門書院，直至光緒六年(1880年)，歷時十四年。其擔任龍門書院山長期間，「與諸生講習，終日不倦。每日必一一問其所讀何書，所學何事，講去其非而趨於是。丙夜，或週視齋舍，察諸生在否。」<sup>1</sup>。時人徐世昌譽之為「以正學教弟子，有胡安定風。」<sup>2</sup>。

劉熙載其人品學純粹，為學態度嚴謹，以身為教，生活率性、恬淡求真，晚年所撰的《昨非集·寤崖子傳》中，自述生平說：「仕皆師儒之位。自其為諸王師，為太學師，與夫在鄉塾為童子師，客遊為遠方士子師，出處不同，而視之未嘗不一也。」<sup>3</sup>又說：「於古人志趣，尤契陶淵明。其為學與教人，以遷善改過為歸，而不斤斤為先儒爭辨門戶。」<sup>4</sup>劉熙載評論自己的生平則說：「平居嘗以志士不忘在溝壑、遁世不見知而不悔」二語自勵。自少至老，未嘗作一妄語。

<sup>1</sup> 俞樾：《左春坊左中允劉君墓碑》，收錄於薛正興 點校，《劉熙載文集》，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)，頁790。

<sup>2</sup> 徐世昌：《清儒學案·融齋學案》卷179，同上，頁803。

<sup>3</sup> 劉熙載：《昨非集·寤崖子傳》，同上，頁665。

<sup>4</sup> 同上，頁665。

表裡渾然，夷險一節。<sup>5</sup> 可以說，他終其一生，表現了書生本色，儒者氣度。

劉熙載的學術貢獻廣泛到文藝學、語言學、教育學、甚至跨越數學、天文學等方面。主要的代表著作是《古桐書屋六種》及《古桐書屋續刻三種》，其中最為重要的是他在《藝概》和《游藝約言》等著作中闡述的文藝美學思想。

《藝概》是我國文藝理論史上，繼劉勰的《文心雕龍》之後，又一部通論各種文體的著作，具有高度的學術價值；通過「舉此以概乎彼、舉少以概乎多」的方法，分別論述了中國古代散文、詩、賦、詞曲、書法等歷史流變、創作理論和鑑賞方法，提出了不少啟人心智的真知灼見。

### 三、關於《游藝約言》及其書論67則

#### (一)《游藝約言》刊刻印行過程

《游藝約言》的命名，「游藝」取義禮記：「士依於德，游於藝」，也見於《論語·述而》：子曰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」，全書167則，內容與《藝概》相類，以筆記的形式，談文論藝，主要論述內容為詩、文章、書法、繪畫。該書收入在《古桐書屋續刻三種》，為劉熙載去世後由其弟子門生編輯刊刻而成。《古桐書屋續刻三種·跋》云：

右《古桐書屋續刻三種》，前興化劉師所著也。師前刻《六種》（古桐書屋六種）皆係自訂之書。是編《札記》一種，與前刻《持志塾言》相類。《游藝約言》一種，與《藝概》相類。《制義書存》一種，則原系《昨非集》之第六卷而未刊入者。師捐館後，惺庵（劉彝程）世兄昆仲錄示諸同學，爰謹付剞劂，期與前刻並傳。至次序之先後，師在日未經編定，今悉遵其舊，不敢妄參臆見云。 光緒丁亥季冬，及門諸弟子謹識。<sup>6</sup>

<sup>5</sup> 《清史稿·儒林傳》，收錄於薛正興 點校，《劉熙載文集》，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），頁801。

<sup>6</sup> 《古桐書屋續刻三種·跋》，收錄於薛正興 點校，《劉熙載文集》，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），頁775。

據跋所言，《游藝約言》為劉熙載生前未經整理的手稿，然書既已定名，應當是預計整理付刻，卻未及而歿，因此《游藝約言》非劉熙載親自編訂成書，但其弟子也不敢妄參臆見，故一仍其舊，以保持文稿原貌。

## （二）《游藝約言》書論部分是66則還是67則？

在整理《游藝約言》中有關書論的部分，金學智《書概評注》(插圖本)的附錄以及鄒韞注評《劉熙載·書概》的附錄二，二書所條列出有關書論的部分內容相同，各計66則，另外楊寶林《劉熙載書學研究》一書中，有言：「《游藝約言》共165則，其中論書法的有66則」<sup>7</sup>。經查核劉立人、陳文和點校的《劉熙載集》以及薛正興點校《劉熙載文集》，二書內的《游藝約言》都是166則，此外，對於上述三本著書提到的66則書論，在這裡提出個人的看法：

1. 對於66則書論中原排序第39則：「文」字，古多作「文明」解。蓋自內出，非由外飾也。筆者認為此論與書學較無直接關聯，故刪除此條。

2. 另外加入：無為者，性也，天也；有為者，學也，人也。學以復性，人以復天，是有為仍蘄至於無為也。畫家逸品出能品之上，意之所通者廣矣。<sup>8</sup> 此則依序排定為第21則。楊寶林在《劉熙載書學研究》一書中亦認同此論與書論相契，惟「畫家」逸品出能品之上，誤刊成「書畫」逸品出能品之上<sup>9</sup>。

3. 另再加入，飛筆、振筆、養筆，三者最要。恐其滯，則用飛；恐懈，則振；恐躁，則養。<sup>10</sup> 此則看似敘明書寫文章時需注意的要點，實則是以書法理論來論文，也是劉熙載「書論」通「文論」的顯例，將其納入，依序排定為第48則。

經上述說明，《游藝約言》的書論由原先66則中刪除一則，另補取2則，故有關書論篇目共67則，因此而來。

<sup>7</sup> 楊寶林：《劉熙載書學研究》，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9 月)，頁 87。

<sup>8</sup> 同註 6，頁 753。

<sup>9</sup> 同註 7，頁 90 以及頁 312。

<sup>10</sup> 同註 6，頁 760。

### (三) 《游藝約言》書論67則的大致內容

《游藝約言》全書詩、文、書、畫相提並論，「書、文相通」的思想觀點便多達21則，此論充分體現了劉熙載「觸類旁通」的審美理想，並與《書概》的看法互為表裡，當中書論不乏新意卓見。研讀《游藝約言》書論67則，發現其明顯有別於《書概》之書體、書家、技法論三大部分，多數內容集中在闡述書法作品的風格品評、書法藝術的審美傾向及書家的人品修養等。茲將此書論67則闡論範疇，略敘如下：

#### 1. 「書論」同「文論」的相通之點，處處可見，如下：

第2則：文章、書法皆有乾坤之別，乾變化，坤安貞也。

第3則：不論書、畫、文章，須以無欲而靜為主。

第4則：辭必己出，書、畫亦當然。

第20則：詩文書畫之病凡二：曰薄，曰俗。去薄，在培養本根；去俗，在打磨習氣。

第65則：大家貴真，名家貴精。然纖屑非精，率易非真也。文章書畫，俱可本此辨之。

#### 2. 論書家或書法作品風格：

第5則：懷素書，筆筆現清涼世界。（圖1）

第16則：石鼓有磅礴、鬱積、盤拏、倔強之意。（圖2）

第54則：顏魯公書，不顛而不狂，而自有天趣；楊少仲（筆誤：應作楊少師）書，亦顛亦狂，而自有分數。謂顏似杜甫，楊似李白，意在斯乎！（圖3）

#### 3. 論書法藝術的審美角度，如剛與柔，或是書家應追求本色，去除雕飾：

第59則：如蘭、如玉、如金、如石，文章書畫兼此「四如」，那得差！

第63則：利斷金、溫如玉，二語可作書評。褚河南之「金生玉潤」，缺一則未免有弊。

第 22 則：字不出雕、樸兩種。循其本，則人雕者字雕，人樸者字樸。

#### 4. 論書家的人品修養：

第 26 則：善書者不出廉、立、寬、敦四字。然則欲從事於書，莫如先師夷惠。不然，則頑懦鄙薄之書，且將接迹於世也。

第 27 則：書雖小道，學書者亦要不見惡於聖人。聖人所惡者，舍狂狷而就鄉愿也。

第 53 則：詩文書畫之品，有狂，有狷。若鄉愿無是品也

#### 5. 論書法意境表徵的理想：

第 9 則：高山深林，望之無極，探之無盡。書不臻此境，未善也。

第 12 則：《老子》有「為道日損，損之又損」之言。禪家有「剝蕉心」之喻。書得此意，塵俗何從犯其筆端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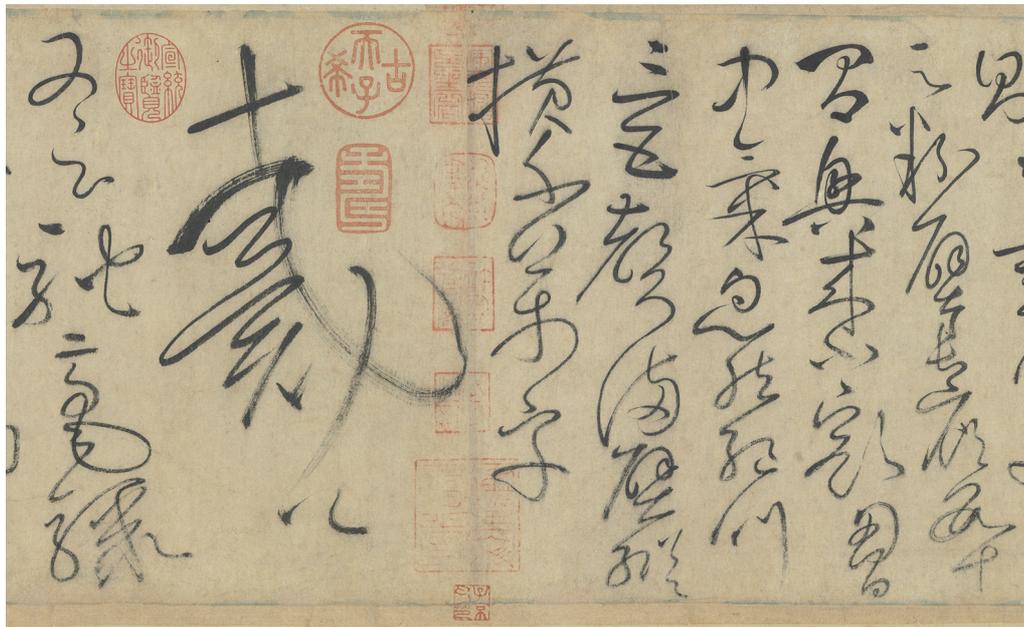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傳 懷素〈自敘帖〉。懷素書法觀夏雲隨風變化，頓有所悟，遂至絕妙。劉熙載認為懷素的草書乃取法自然，師造化而出，故能行雲流水，姿態橫生。



圖 2. 戰國〈石鼓文〉



圖 3. 唐 顏真卿〈多寶塔感應碑〉

如上舉例，《游藝約言》書論67則，諸多精采的言論，既有劉熙載個人獨特思想深度，也提供研究者用更多元的面向，理解劉熙載書論的廣度，《游藝約言》書論67則可視為《書概》以外，重要的書學組成部分，也可以說是《書概》的切要補充。

#### （四）《游藝約言》書論67則的書學思想範疇

劉熙載力學篤行、博古多聞，研治經學無漢、宋門戶之見，熟於先秦諸子之書。「自六經、子、史外，凡天文、算術、字學、韻學及仙釋家言，靡不通曉。而尤以躬行為重。」<sup>11</sup>，《清儒學案》說他「宗程、朱，兼取陸、王」<sup>12</sup>。

<sup>11</sup> 俞樾，《左春坊左中允劉君墓碑》，收錄於薛正興 點校，《劉熙載文集》，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），頁791。

<sup>12</sup> 徐世昌，《清儒學案·融齋學案》卷179，同上，頁802。

《游藝約言》書論 67 則，計約二千餘字，立論思學基調與《書概》相類，以五經、子、史為主外，亦參揉老莊、仙釋家言，分類如下：

### 1. 儒家經典之類

多數以儒家經典為依據，以傳統古典文論思想為本質，如《游藝約言》書論第 49 則云：

或問：書以何為正脈？曰：王道者是。問：何為王道？曰：純乎德禮而無所為而為之者是。

第10則云：

書要有金石氣，有書卷氣，有天風海濤、高山深林之氣。

劉熙載應用《周易》、孔子美學、揚雄「書為心畫」，並繼承古典書論中對立與統一之「中和」的審美理想，主張書為心學、書如其人，突顯書法藝術創作中，「心」為主體活動的重要性。因此，他提出了「古人之書不學可，但要書中有個我。我之本色若不高，脫盡凡胎方證果。」（第23則），此是《偶為書訣詩》言論書學的觀點，前二句說明書法要彰顯個性，從自心而出，才能在「脫盡凡胎」後，呈現個人獨特面貌；後二句是表達追求書藝的古雅境界，反對俗書，這些思想言論反映了劉熙載追求的藝術審美與品鑒的獨特眼光。

此外，書論第 33 則亦云：

人尚本色，詩文書畫亦莫不然。太白「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飾」二句，余每讀而樂之。」

劉熙載引據李白《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》詩句「清水出芙蓉，天然去雕飾」，並沾沾自喜的說「余每讀而樂之」，劉熙載論書時，勇於表達個人強烈的主觀情感，肇因其博學多聞、才思敏捷，與古神會，其來有自，也呼應《書概》第 229 則所言：

揚子以書為心畫，故書也者，心學也。心不若人而欲書之過人，其勤而無所也宜矣。

以及《書概》第 216 則的理念：

司空表聖之《二十四詩品》，其有益於書也，過於庾子慎之《書品》。蓋庾《品》只為古人標次第，司空《品》足為一己陶胸次也。此惟深於書而不狃於書者知之。

## 2. 老莊思想之類

儒家思想以外，先秦的老莊思想亦浸潤劉熙載，其書論受老莊思想影響，強調書要有為而無為，無欲而靜，天真自然，不求人愛。舉列如下：

第 19 則：大善不飾，故書到人不愛處，正是可愛之極。

第 37 則：《老子》有云：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」余謂書之道，正復如此。

故氣質粗者不可以為書

第 62 則：道家「養嬰兒」，書亦應爾。嬰兒養成，則入乎形內、出乎形外，

莫非是物。豈復可尋行數墨以求之？

## 3. 禪學仙釋之類

儒、道之外，劉熙載也接受禪宗修行之法，認為書學應以有法進而無法，使意在筆墨之外，不拘於法度，方能變古出新，反對書學者全盤沿襲前人步履。如：

第 6 則：悟有頓、漸。學書從摹古人得者，漸也；從觀物得者，頓也。

第 29 則：東坡云：「我書意造本無法」。蓋無法者，法之至。佛言：「無法可

說，是名佛法」，即此意也。

第 56 則：不毀萬物，當體便無；不設一物，當體便有。書之有法而無法，至此進乎技矣。

第 12 則：《老子》有「為道日損，損之又損」之言。禪家有「剝蕉心」之喻。書得此意，塵俗何從犯其筆端！

第 66 則：神仙迹若遊戲，骨裡乃極謹嚴。旭、素草書如之。

#### 4. 孫子兵法之類

《游藝約言》書論 67 則還出現一則借鑒《孫子兵法》為書學所用的例子，書論第 35 則云：

兵家「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」二語，亦書家所寶。孫武著述的《孫子兵法·始計篇》云：「兵者，詭道也。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，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。利而誘之，亂而取之，……此兵家之勝，不可先傳也。」<sup>13</sup> 兵家作戰，善用詭詐，因此，有能力而裝做沒有能力，實際上要攻打而裝做不攻打，欲攻打近處卻裝做攻打遠處，以假亂真，以達到克敵制勝的目的。劉熙載以「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」二語於書學上的理解為不外耀鋒芒，用筆含而不露，筆力遒勁卻看不出使力，技法高超卻不刻意求表現，如同書論第 43 則亦有此含蓄蘊藉之意味：

商邱子力無敵於天下，而六親不知，蓋力貴含不貴露也。書力亦當如是。

在《藝概》的敘裡，劉熙載開宗明義便道出：「藝者，道之形也」，「藝」與「道」有其共性的思想，《藝概》將書與文、詩、賦、詞曲等並提，它們都是「藝」，均能表現「道」。《游藝約言》也因為這些詩、文、書、畫共論的

<sup>13</sup> 孫武，《孫子·百子全書》，（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4 年），頁 65。

見地，充分傳達書論67則的思學架構。加以劉熙載善用孔子和莊子的美學觀點，特別是藝術之功能論來分析品評書法藝術，他不僅發揮理性思考，配合自身的哲學修養、深厚的古典美學修為，並融合清朝中晚期的文學風尚，最終成就其在晚清時期，對文學與書法藝術的美學理論，提出系統性的論述與卓越的貢獻。

## （五）《游藝約言》書論的特點

### 1. 「書論」通「文論」

《游藝約言》書論67則，其詩、文、書、畫相提並論，「書論」通「文論」的思想處處可見，這部分前面已有所論述。但值得一提的是，劉熙載認為書法在抒情達意方面並不亞於文章，如書論第1則云：

徐季海論書，以為亞於文章。余謂文章取示己志，書誠如是，則亦何亞之有？

徐季海，即唐代著名書法家徐浩（703—782年），於《論書》一文提出：「德成而上，藝成而下，則殷鑒不遠，何學書為？必以一時風流，千里面目，斯亦愈於博弈，亞於文章矣。」<sup>14</sup> 劉熙載並不贊同徐浩的看法，他反倒認為書法如果能表現書家的情意或者是志趣，它的地位是不會低於文章的，他將書法的藝術價值提高到與文章同等崇越。

### 2. 「書論」內容，言簡意賅

《游藝約言》比《書概》的篇幅短，是劉熙載平時論書的心得筆記，往往內心有所感悟，便信手拈來。短則數字，如第4、5、11則：

辭必己出，書畫亦然。

懷素書，筆筆現清涼世界。

書要韌而愈勁，峻而愈韻。

<sup>14</sup> 徐浩，《論書》《歷代書法論文選》，（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79年10月），頁276。

字數最多則僅49字，如第50則：古人書看似放縱者，骨裡彌復謹嚴；看似奇變者，骨裡彌復靜正。或疑書真有放縱奇變者，真不知書矣。然豈惟不知書而已哉！《游藝約言》篇幅雖短，但淺顯扼要，論證精闢靈活、深富藝術哲理。

### 3. 「書論」取法經典，類同《書概》，豐富多元

《游藝約言》中的書論很多是對《書概》相同或相似論點的補充，如書論的31則與《書概》第47則相類：

作文、作詩、作書，皆須兼意與法。任意廢法，任法廢意，均無是處。

他書法多於意，草書意多於法。故不善言草者，意法相害；善言草者，意法相成。草之意法，於篆、隸、正書之意法，有對待，有旁通。若行，固草之屬也。

雖然《游藝約言》未經劉熙載親自彙整歸納，因而立論缺少連貫，無《書概》明顯的系統性質，但此著作仍體現劉熙載經年累月對書學思想深入探討的成果，且獨具創見，對於深入研究《書概》及其美學思想，給予莫大的助益。

## 四、《游藝約言》書論的藝術創作思想

《游藝約言》書論 67 則在文藝理論方面的體現，大多可和《書概》互參互補，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與探討意義。特別是有幾則論述為《書概》所未盡發<sup>15</sup>，略舉下列 5 則：

第 6 則：悟有頓、漸。學書從摹古人得者，漸也；從觀物得者，頓也。

第 13 則：無為之境，書家最不易到；如到，便是達天。

第 23 則：偶為書訣云：「古人之書不學可，但要書中有個我。我之本色若不  
高，脫盡凡胎方證果。」不惟書也。

<sup>15</sup> 劉立人 陳文和 點校，《劉熙載集》，(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3月)，頁29。

第 46 則：詩文怕有好句，惟能使全體好，則真好矣；書畫怕有好筆，惟能使全幅好，則真好矣。

第 61 則：道不泥言說形象，亦不離言說形象。是故，文章書畫皆道。

### (一)「悟有頓、漸」與《書概》的「觀天之章」

書論第 6 則：以悟有頓、漸來說，頓悟乃指頓然覺悟，頓悟與漸悟是相對的，《六祖壇經·般若品》：不悟，即佛是眾生，一念悟時，眾生是佛。<sup>16</sup> 劉熙載試著透過對禪宗的修行原理來闡釋書學，他認為書家通過觀察自然界的萬事萬物，從中獲得想像或感悟，藉此造化技法或書理，如顏真卿觀屋漏痕而悟筆法，張旭見公主(出)擔夫爭道，而得草書筆法之意；後見公孫氏舞劍器，而得其神，黃庭堅長年看到船伏盪槳，終於悟出用筆之道，此後用筆方美。但是，並不是每位書家都足以通過對「觀物」而有所體悟，只能待有朝一日，因緣際會，機鋒乍現，因而頓悟。

藉由禪宗頓悟、漸悟的修行成果，劉熙載扣住此觀點，於《書概》中提出下面的看法：懷素自述草書所得，謂觀夏雲多奇峰，嘗師之。然則學草者徑師奇峰可乎？曰：不可。蓋奇峰有定質，不若夏雲之奇峰無定質也。（《書概》第 52 則）懷素的草書，因夏雲與奇峰的交溶互動，悟出草書之道。但是有「夏雲的奇峰」和一般的「奇峰」，不同之處在於無定質。無定質也就是多變、無固定的形態，隨物賦形，隨機幻化，夏雲多奇峰這種瞬息萬變的節奏與形象，觸動懷素個人的感知。劉熙載從「夏雲多奇峰」點出其無定質的觀點，顯現出他和懷素同樣傑出，也悟出了草書三昧，並且掌握住「與天為徒，與古為徒，皆學書者所有事也。天，當觀於其章；古，當觀於其變。」（《書概》第 2 則）的「觀天之章」精髓。

### (二)從「書肇於自然」、「書當造乎自然」到「由人復天」的「達天」觀點

就在劉熙載把握了以人為「觀天之章」主體性的同時，也表示他不但繼承蔡邕「書肇於自然」的書法藝術創作思想，並且在這個基礎上，進而強調「書當造

<sup>16</sup> 吳平，《禪宗祖師 慧能》，南昌：江西美術出版社，1995 年，頁 131。

乎自然。蔡中郎但謂書肇於自然，此立天定人，尚未及乎由人復天也。」（《書概》第 245 則）的新闡釋。人與天的關係，是我國傳統美學的重點，既然書法藝術創作思源從自然而來，當是以法自然、法天為依歸，但書家的學習與創作除了依附在自然的準則下，就沒有其餘空間需要關注嗎？如果就侷限於此，這樣當然還不夠全面。劉熙載的「由人復天」或「人以復天」的內涵，即指出藝術當然取法於天、取法於自然萬物，但藝術還應該妙造自然，書法藝術審美的創造活動，是由人法天，但審美最高意象創造的結果，應該是「由人復天」，最後如到無為之境，便是「達天」。

劉熙載一方面承認「書肇於自然」，另一方面更主張書法應是「由人復天」、「人以復天」，進而「達天」，這樣的思想言論，是對書法藝術創造的審美高度，給予前所未見的崇高評價。至於要如何進入到「由人復天」的結果，劉熙載《書概》第 220 則即明確的指出：

學書者始由不工求工，繼由工求不工。不工者，工之極也。《莊子·山木篇》曰：「既雕既琢，復歸於樸。」善夫！

「工者」，乃是精於美的創造之一般規律；「不工者」，意指超越美的創造一般規律、法則之外。書法藝術審美創造的進程，起源是人因法天進而達到自然天成的階段，但藝術活動是人為創造的結果，出於人工，加上書法藝術有其獨特的規律和特色，若窒礙於理解及修煉，是不可能進到自然天成的位階。劉熙載理論到這裡，同時也把「不工求工」觀點的機括開啟，明示出藉由人法天的鍛鍊過程，去熟悉美的創造規律與法則。等到熟練的把握人法天的創造規律後，又能跳脫美的創造一般規律，進而能隨心所欲、信手拈來，達到自由自在的創造境界，也就符合「繼由工求不工」的真實涵義了。

值得再深入研究的是，由「書肇於自然」到「書造乎自然」，最後到「由人復天」、「人以復天」的「達天」辯證過程裡，從頭至尾都沒有摒棄人是主體的因素，而是揚棄人為「刻意造作」的因素，因此，人的主體就如同天然一樣，所以這一種書法藝術美學境界的理想，除了《書概》有所闡發外，《游藝約言》書論

67 則中，也有提出不少的補充，但礙於篇幅限制，就不再一一細說。略列於下：

第 67 則：有為，法之所以不貴者，人也，非天也。天真而人偽。夫文章書畫，亦欲其真而已矣。

第 13 則：無為之境，書家最不易到；如到，便是達天。

第 30 則：作書當如自天而來。不然，則所謂「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」也。昔人謂「好詩必是拾得」，書亦爾爾。

第 61 則：道不泥言說形象，亦不離言說形象。是故，文章書畫皆道。

## 五、小結

由「書肇於自然」到「書造乎自然」，最後是「由人復天」而「達天」，這是劉熙載關於書法藝術創造的美學系統中「人與天」互補相合關係的卓越見識。這高見是十分精闢的，劉熙載慧心獨具，透析書法藝術創作的審美歷史進程，賦予「人以復天」而「達天」的美學思想的邏輯性。

分析劉熙載《游藝約言》書論時，他能著眼於藝術創造的活動中，以人為主體的規律，並展現其極為優異的思辯質性；此外，他在評論前人書法理論時，又能合理的展述自己美學思想，呈現其對書法藝術創造的辯證思想的閃耀光輝。

## 參考文獻

### 一、書目

- 王國安 標點，《劉熙載·藝概》，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5年9月。
- 王世徵，《歷代書論名篇解析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2年5月。
- 王鎮遠，《中國書法理論史》，合肥：黃山書社出版社，1990年7月。
- 宋明信，《中國古典書法理論》，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3月。
- 周小儒 張揚，《中國歷代文學家書法》，濟南：山東畫報出版社，2011年10月。
- 金學智，《書概評注》(插圖本)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2007年7月。
- 金學智，《中國書法美學》，上海：江蘇文藝出版社，1994年8月。
- 俞膺潔 俞建華：《中國書法通解》，杭州：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15年8月。
- 姜澄清，《中國書法思想史》，蘭州：甘肅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8年6月。
- 徐林祥，《劉熙載及其文藝美學思想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0年月。
- 徐林祥，《中國美學初步》，佛山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5月。
- 袁津琥，《藝概注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5月。
- 陳方既 雷志雄，《中國書法美學史》，洛陽：河南美術出版社，1994年3月。
- 敏 澤，《中國美學思想史》第三卷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9年8月。
- 葉 朗，《中國美學史大綱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11月。
- 黃 簡，《歷代書法論文選》，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79年10月。
- 鄒 韡，《劉熙載·書概》，南京：江蘇美術出版社，2009年1月。
- 鄒其昌，《中國美學與藝術學探微》，武漢：崇文書局，2002年12月。
- 楊寶林，《劉熙載書學研究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 2011年9月。
- 楊抱樸(楊寶林)，《劉熙載年譜》，瀋陽：遼海出版社，2010年2月。
- 熊秉明，《中國書法理論體系》，臺北：雄師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99年9月。
- 劉正成，《書法藝術概論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4年5月。

- 劉立人 陳文和 點校，《劉熙載集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3月。
- 潘運告，《晚清書論》，長沙：湖南美術出版社，2004年4月。
- 樊波，《中國書畫美學史綱》，吉林：吉林美術出版社，1998年7月。
- 薛正興 點校，《劉熙載文集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12月。

## 二、期刊、論文

- 李曉琳，《劉熙載書論中文學思想的滲透》，吉林：吉林大學，2004年4月。
- 李玉姣，《劉熙載書法美學思想研究》，濟南：山東師範大學，2014年6月。
- 周淑媚，《劉熙載藝概研究》，古典文獻研究輯刊，三編第二十一冊，台北縣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6年9月。
- 秦金根，〈劉熙載書法理論研究〉，《歷屆書法專業碩士學位論文選》第2卷，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2009年2月。
- 夏劍軍，〈明清書法評論語詞要論〉，《歷屆書法專業碩士學位論文選》第2卷，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2009年2月。
- 陳名生，《劉熙載草書論之研究》，廈門：廈門大學，2014年5月。
- 曹靜，《劉熙載研究》，浙江大學，2008年5月。
- 楊疾超，《藝概·書概研究》，《歷屆書法專業碩士學位論文選》第2卷，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2009年2月。
- 楊疾超，《書肇於自然與書造乎自然-中國古代書法重要理論命題述論》，《歷屆書法專業碩士學位論文選》第2卷，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楊寶林，《劉熙載書學研究》，吉林大學，2009年6月。
- 劉鑒毅，《藝概·書概研究》，臺北，臺北市立師範學院，2001年2月。
- 劉鑒毅，筆性墨情，人之性情也--劉熙載《書概》淺談，臺北，中華書道37期(頁42-52)，2002年8月。